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: 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yu1122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300394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30039461 ATTACH1.doc)

主旨: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4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30034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計畫):
 - (一)研習日期: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至同年7月5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新屋國小藝術教室(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 號)。

(三)報名資格:

- 1、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- 2、持有91年教育部(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)客家 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- (四)報名方式及時間: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,請填妥回流進 修報名表及檢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







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,並於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前 以掛號郵寄至本市新屋區新屋國小教務處(地址: 332750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)。

三、報名人數及錄取名單:本案錄取50名(錄取順序以郵戳為 憑,額滿即截止),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4日(星期四) 前公告於新屋區新屋國小網站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 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 1 202468430 2



